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漫铁先生及其控股的公司法人股东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得投资”)计划自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0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49,787,153股的8.29%。

2016年9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李漫铁先生于2016年9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85,1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8%。本次减持后,李漫铁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124,9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7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9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49%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金38,220.00万元收购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传媒”)持有的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新文化”)49%的股权,根据双方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转让方华视传媒将其取得的38,2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的32,120.00万元全部用于以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漫铁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李漫铁先生本次减持是按照交易方案的相关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出售给交易对方华视传媒,李漫铁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价款扣

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向上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本次减持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金额 (元)
李漫铁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7日	18.80	17,085,100	4.88	321,199,880
	合计	-	-	17,085,100	4.88	321,199,88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漫铁	直接持有股份	95,876,300	27.41	78,791,200	22.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69,075	6.85	6,883,975	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07,225	20.56	71,907,225	20.56

本次减持前，李漫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95,876,300 股，通过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39,333,750 股，即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135,210,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9,787,153 股的 38.6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减持后，李漫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78,791,200 股，通过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39,333,750 股，即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118,124,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9,787,153 股的 33.7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漫铁先生本次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之内。公司将继续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李跃宗先生、王丽珊女士、李琛女士、杰得投资、希旭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0,016,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李跃宗先生、王丽珊女士、李琛女士、杰得投资、希旭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931,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6%，上述股东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备查文件

- 1、李漫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7 日